



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 成立詐欺罪之疑義

李睿祥^{*}

要 目

- | | |
|------------------------|--------------------|
| 壹、前言 | 二、德國學理應聘詐欺之看法 |
| 貳、對國營單位電子舞弊行為之實務見解 | 三、小結 |
| 一、締約詐欺類型 | 肆、電子舞弊詐欺之評析 |
| 二、詐術及相對人陷於錯誤之理由 | 一、詐欺罪以保護財產法益為核心 |
| 三、處分之財產及財產損害 | 二、專業能力應屬價值判斷 |
| 四、妨害國家考試罪不必然不得成立詐欺罪 | 三、考試作弊應聘不必然與財產利益相涉 |
| 五、小結 | 伍、結論 |
| 參、借鑒德國應聘詐欺之看法 | |
| 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宣稱無犯罪紀錄入職案 | |

DOI : 10.6460/CPCP.202608_(44).0001

^{*} 實踐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伍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近年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事件頻傳，引發刑事責任之爭議。由於國營事業甄試非屬刑法第137條規範之國家考試，實務轉而以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論處（行為若於新法第339條之4施行後，則會構成加重詐欺罪），認為舞弊行為構成締約階段之詐術，導致用人機關誤認考生專業能力，進而產生財產損害。但本文認為實務見解存在疑義，因專業能力之評價本質屬價值判斷，非詐欺罪所規範之具體事實。此外，用人機關主張之財產損害多屬抽象或潛在，難以符合詐欺罪之具體性與量化標準。參考德國經驗，私人聘僱更重視實際履約能力，非單憑欺騙即成立財產損害，且用人自由與制度誠信並非詐欺罪保護之財產法益。故回到我國國營事業考試舞弊問題，是否成立詐欺應回歸財產法益核心，嚴格審查財產損害之具體性，避免刑法功能擴張，違背罪刑法定原則，宜透過行政或民事途徑處理，以維護刑罰適用之謙抑性。

關鍵詞：詐欺、財產損害、電子舞弊、私人聘僱詐欺、國營事業考試作弊

Doubts on Establishing Fraud in Electronic Cheat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aminations

Ruei-Siang L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cidents of electronic cheat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s have frequently occurred, raising debates over criminal liability. Since such exams are not classified as national examinations governed by Article 137 of the Criminal Code, courts have instead applied fraud charges under Article 339. The courts argue that cheating constitutes deceit during the contracting phase, causing employers to mistakenly believe in candidates'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nd resulting in property damage. However,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suc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re questionable, as evaluations of professional capability are inherently value judgments, not specific facts covered by fraud provisions. Furthermore, the property damage claimed by employers is mostly abstract or potential, lacking the specificity an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Shih Chien University;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quantifiable standards required by fraud law. Drawing on Germany's experience, private employment contracts emphasize actual performance capabilities, and mere decep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constitute property damage. Moreover, freedom in hiring and institutional integrity are not property interests protected under fraud laws. Thus, regarding cheating in Taiwan's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ams, the determination of fraud should strictly adhere to the core principle of property protection, rigorously examining the specificity of property damage to avoid excessive expansion of criminal law contrary to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dministrative or civil remedies are more appropriate channels, maintaining the restraint inherent in criminal law application.

Keywords: Fraud, property damage, electronic cheating, private employment fraud, cheat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aminations

壹、前言

近年來，國營單位考試舞弊事件頻傳，行為人以集團方式來進行。為謀取高額報酬，該集團專門招攬報考國營單位事業之考生參與舞弊，於甄試前一日指示考生入住指定旅館，交付迷你型耳道式耳機、手機與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並指導其使用方式。應考時，集團成員會安排他人進入考場，再將考題拍攝傳送至場外或提早將考題攜出，並由集團聘用解題人員即時作答，再由場外人員透過電子設備向考生傳送答案。筆試結束後，集團回收設備並向考生收取報酬¹。

國家考試作弊之相關刑事責任，我國刑法第 137 條已明文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惟國營（泛國營）事業甄試，係基於企業用人所舉辦之考試，並非依國家考試法所舉辦之考試，故此類甄試舞弊行為並無法直接適用刑法第 137 條處罰。為此，於 2010 年時，立法院也對此提出修法建議，應當將國營事業舉行之甄試納入刑法第 137 條處罰範圍。

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指出，自 2016 年以來，該犯罪集團更可能已經獲利上看億元。此可以參照：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RelatedDocumentRMatter/download/agenda1/02/pdf/10/02/06/LCEWA01_100206_0016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不過，是否修正刑法第 137 條，仍存在爭議，致使對國營事業考試舞弊事件產生無法可罰之漏洞。遂近年來，實務轉而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論處，並認為作弊行為既發生於僱傭契約的締約階段，即行為人於締約階段對用人機關施行詐術，並據考生是否最終錄取為既未遂標準。換言之，若考生因舞弊而實際獲得聘任，即成立詐欺得利罪既遂；反之，則為未遂。然而，將舞弊行為評價為詐欺罪，其理論基礎仍有諸多值得商榷之處。

因用人決定是否得論以詐欺罪，則涉及詐欺罪本身的解釋，更為重要的是何謂「對用人機關施行詐術」，以及「詐術與財產處分關聯」為何，均為實務認定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成立詐欺罪之問題所在。爰此，本文將首先檢視我國實務對國營事業舞弊應聘之判決見解，繼而分析其潛在爭議，並參酌德國對「應聘詐欺」之學理與實務發展，進而提出本文所持立場。

貳、對國營單位電子舞弊行為之實務見解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規定，可分為取財和得利兩種不同類型的行為，前者規範於第一項，即行為人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後者，則是雖沒有實體財物獲取，但有得到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第三人得利之情事。不過，就

其文意解釋來說，我國刑法詐欺罪規範相當簡易²，只有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或因詐術使人處分財物而得利即構成犯罪³；但如此解釋，並無法完全展現詐欺罪的核心。故我國實務和學理就詐欺罪的要件進一步嚴格解釋，並將其要件又分為：「施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產」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害」⁴，上述這些要件必須具有鎖鏈式因果關係⁵，亦即有其順序及其定式，若有相反者就不得論以詐欺罪。

本文將就國營事業考試中「電子舞弊」是否構成詐欺罪之實務論證加以分析，重點在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事實認定。評析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為主，並參酌同採肯認見解之該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以下即就相關事實與法律爭點進一步評述與分析：

² 薛智仁，巧取公職之詐欺罪責——評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金重易字第九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2 期，2013 年 1 月，頁 205。

³ 學理上也有將此分為物之詐欺類型和權利詐欺類型，對於此分類可以參考：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3 年 11 月，頁 209。

⁴ 本文認為，這樣的不成文要素，或可能參考德國刑法第 263 條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違法財產利益，捏造不實情事或扭曲、隱匿真實情事，導致他人產生錯誤或維持此一錯誤，而損害他人財產者，處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另對於我國詐欺罪構造之深入理解，也可以參考黃士軒，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2020 年 03 月，頁 146。

⁵ 又有稱之為具有順序性的累積因果關係，參考：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3 年 11 月，頁 212。

一、締約詐欺類型

對待給付型之詐欺，係指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存在對待給付關係之債權債務關係，於此關係中行為人就給付關係行欺罔行為。於訂立契約不同階段時行詐欺行為，又可區分為締約階段詐欺與履約階段詐欺兩類型⁶。所謂「締約詐欺」，通常是指行為人於訂立契約階段使用欺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認知，而締結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意指行為人於訂立契約時，即不具有履約之意，目的僅在騙取價金而無履行給付義務之意，於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應觀察行為人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意，亦即在取得價金後是否有履行其所承諾之行為而定⁷。

⁶ Krey/ Hellmann/ Heinri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19. Aufl. 2024, StGB §263 Rn. 668.

⁷ 有關實務判決可以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刑事判決：「（一）、『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二）、『履約詐欺』，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贗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

法院認為電子舞弊事件中，屬於讓考生在締約階段使用欺騙手法，而讓受締約公司誤信考生具有比其他考生更優之專業能力而與之締約，其理由稱：「查被告經同案被告黃 OO、吳 OO 等人之委託，由被告擔任槍手代考之舞弊方式，企圖使原無締約資格之委託代考者通過全部考試，獲取應聘國營事業之締約機會，此關乎被告與黃 OO、吳 OO 等人，是否使國營事業對於締結契約對象，係通過『專業能力』之驗證、形式上優於其他考生一事產生錯誤認知，自屬『締約詐欺』之形態無訛⁸。」

二、詐術及相對人陷於錯誤之理由

至於到底行為人施以詐術行為為何，法院認為：「國營事業對於進用人員舉辦專業考試，其目的無非在於彰顯對於員工專業能力之重視，應考人員通過甄試，即推定具備所需之專業能力，同意與之締結契約並允以優渥之薪資、福利給付；反之，倘相對人未能通過專業考試，則推定其無相對應之專業能力，亦無由與之締結契約，更無從履行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而舉辦考試需耗費不小的經費、人力成本，締結契約後相關契約之履行，更是攸關財產利益，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當無疑義⁹。」由此論述，法院似乎認為該案之詐欺行為，係指透過作弊方式掩蓋當事人不具有足夠專業能

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力，且此詐欺行為之財產損害危險亦包含國營單位辦理考試的「整體經濟損害危險性」。

然而，有關於因果關係認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判決並沒有明確表明，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則進一步認為作弊與所需能力間之因果關聯在於第一試筆試與用人決定之間存在有決定性關係：「被告等人以電子舞弊方式進行筆試而成功取得第二試口試資格者，確實已明顯排擠其他潛在有能力考生可能獲錄取之機會；各公司甄試簡章及函覆內容可知，筆試之成績均對於錄取總成績佔有重要比例，對前開各公司是否與應試者締結契約而予以任用自有決定性之影響¹⁰。」

以及國營事業到底陷於何種錯誤，法院進一步地認為：「規避專業考試之驗證，進而通過考試，使國營事業等公司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誤信原本無締約資格之考生具有所推定之專業能力，而與各該考生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本無締約資格而締約），則各該考生與國營事業等公司因而締結之契約，自具備不法性，且取得國營事業等公司承諾負擔薪資、福利等給付義務之機會，當屬積極施用詐術而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甚明¹¹。」是以法院強調基於前開考生以作弊方式來掩蓋其可能不具

備用人機關之「所需能力」，而用人機關因其欺騙行為而產生重大誤認，陷於錯誤而與之締約。

三、處分之財產及財產損害

至於用人機關到底處分何種財產以及財產之損害，法院則認為：「若應考人員以詐術手段通過考試，使原本無締約資格之人得以締結契約，獲取後續得依契約履行可請求對待給付（薪資、福利等）機會，自屬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¹²。」；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對此則更進一步推論如下：「使各該公司誤信考試成績較高之與之締約者具有優於其他未被錄取考生之『所需能力』，進而願意負擔薪資、福利等給付義務，卻僅能換取與期待有所落差之對待給付，權利義務關係顯然失衡，以整體經濟價值觀察，自當認定前開各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相對地，與前開各公司締約之舞弊考生既非國營事業所欲甄選具有『所需能力』之最佳人選，卻可取得進入該公司任職之資格地位，自有取得原不該獲取之財產利益甚明¹³。」也就是說，法院認為用人公司確實因為上述詐欺行為而陷於用人所需能力之錯誤，並且給予一個對待給付即僱傭契約，並且享有薪資、福利等給付。

而財產損害的認定則更為有趣，法院認為：「舉辦考試需耗費不小的經費、人力成本，締結契約後相關契約之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¹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¹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¹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履行，更是攸關財產利益，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當無疑義¹⁴」，可見，法院認為如果以考試作弊方式來取得應聘，則是對於辦理考試的整體經濟損害¹⁵。

另外，也有判決指出潛在僱傭者（本來可能考上之未知者）能力必然比作弊者優之推論，故用人機關存有潛在的損害。對此法院也說明此種潛在損害稱為適當用人的經濟利益損失：「應徵者若是透過考試舞弊方式迴避僱用者對其之檢視、測驗，使僱用者對其個人之資格、能力、人格特質等產生重大誤認，此種締約詐欺，使本未達到僱用者希冀能力資格標準之考生獲得受僱資格，對該考生而言，此受僱地位之取得，已屬財產上利益之不當獲取，對僱用者亦屬關於其適當用人之經濟上財產利益之損失，且已值得以刑法加以保護，此與該僱用者後續是否有受訓費用、薪資給付之損失無涉，亦不能以嗣後該受僱者考績之高低與否推斷締約時有無誤認¹⁶。」也藉此進一步來推論，則用人機關財產利益損失應當來自於用人機關之用人自由，因為這樣不自由所以導致在對待給付時存有一個潛在且抽象之財產利益損失。

¹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

¹⁵ 此外相同論述也可以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判決：「舉辦專業考試之目的，係彰顯國營事業對員工專業能力之重視，故其願意花費甄試之成本篩選其薪資、福利給付之對象，倘與之締結契約之相對人並無相對應之專業能力，其所提供之給付內容、品質當與國營事業之要求有所落差，而舉辦考試所花費之成本費用即失去經濟意義，可見締約對象之專業能力對於國營事業而言是具有經濟價值。」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

四、妨害國家考試罪不必然不得成立詐欺罪

由於本案被告爭執若以詐欺罪處罰，則與妨害國家考試罪相比較可見，以詐術或妨害考試罪來處罰反而是比詐欺罪來的輕，則同樣是一種不正方法來妨害考試，卻在依考試法規定論以刑法第 137 條較輕之罪，而在非依考試法則可能需論以較重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顯有輕重不相當之疑義¹⁷。

對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判決則認為：「刑法第 137 條之制訂，係立法者選擇對妨害國家考試之行為獨立明文規範，並不表示以詐術或非法方式妨害非國家考試，在行為與其他法律構成要件相同之情形下，一概不得論罪。且本案之詐術行為涉及經濟財產權之侵害，與刑法第 137 條所欲維護之國家考試公平性之目的，保護法益不同，兩者法益之輕重亦需就個案權衡，實難認刑法第 137 條之制訂，存在舉重以明輕或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義¹⁸。」相當清楚的意思是，法院確實認為詐欺罪與

¹⁷ 本案行為均發生於修法前，故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論以普通詐欺罪。然而觀其法定刑，現行加重詐欺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對地，就性質上亦涉及「考選程序公正」之不法態樣，即刑法第 137 條（國家考試不公罪）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二者法定刑呈現明顯而高度之落差。固然，財產法益與考選秩序法益本質有別，刑度存在差異自可理解，但現行差距若以行為者之不法性來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罪刑均衡，值得檢討。再者，這也可以看出論以詐欺罪的不當疑義。

¹⁸ 此外，與此相同看法之判決還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190 號刑事判決。

妨害考試罪具有保護法益之不同，故不能以舉重以明輕或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義來加以理解；又進一步推理可能是，未來若生妨害考試罪之情形，也可能有締約詐欺之問題。

五、小結

總結來說，法院所認定的詐術行為是指行為人透過電子舞弊方式來欺騙用人單位，考生具有締結契約之專業能力，而用人單位也因此產生重大誤認，並陷於錯誤而與行為人締結僱傭契約；而就處分之財產而言，則係指用人單位前開誤認而與行為人訂立僱傭契約，並且讓其享有薪資、福利等給付。

又到底是有何財產損害，法院在單一份判決中似乎並沒有統一的想法，稱此欺罔手法是使用人單位在所辦理考試的整體經濟損害；但是，又稱電子舞弊行為又造成用人機關之用人自由受害，這是屬於一種適當用人之經濟上財產利益損失。整體來看，法院認定電子舞弊行為成立詐欺罪，但財產損害範圍之界定，未能保持一貫說理，致使損害基礎到底是整體考試之經濟損害？或用人自由？顯然存在論理上的模糊。

參、借鑒德國應聘詐欺之看法

國營事業於用人程序中遭受之欺罔，性質上屬私法領域的「應聘詐欺」。其理由在於，我國國營事業招募多不屬公務人員考試體系，實質上係國營公司對外為之的私法

徵才行為。德國亦曾面臨相似爭點：於僱傭契約締結階段，求職者隱匿或虛偽陳述關於自身身分或重要事實，雇主並主張倘若事前知悉即不會締約，因而認定構成詐欺。此一問題與我國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案件相呼應——行為人於應聘過程藉不實陳述或技術手段，美化或虛構自身之能力、資格與表現，致使雇主作成不利之用人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足以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包括欺罔行為、因果關聯、處分決定）與財產損害之判斷應如何認定？德國司法實務與學理在此提供了可資我國參照與借鏡之處：

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宣稱無犯罪紀錄入職案

（一）案例事實

被告是一名訓練有素的護理師，從 1996 年到 2014 年一直在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的一家醫院工作，其過去從事該職業也經常更換雇主，更曾多次因詐欺罪判刑確定。本案係因其申請默爾斯卡佩倫（Moers-Kapellen）監獄擔任護理師，但她在應徵時謊稱自己沒有犯罪紀錄而入職，並於 2016 年 5 月 2 日起受聘為監獄護理師，其聘約至 2017 年 2 月底，邦地方法院（Landgericht）最後認定被告成立詐欺罪，因而被告對此提出上訴¹⁹。

¹⁹ BGH, Beschl. v. 21.8.2019 – 3 StR 221/18 (LG Kleve).

（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實務，成立「應聘詐欺」係屬於「締約詐欺」的一種，其是否導致財產損害，須依經濟的觀點加以判斷，即應針對財產處分的當下時點——亦即任用決定或契約締結之時——進行財產價值比較。此中須比較雙方請求權的價值：若詐欺者所提供的履行，即對公務員而言為職務執行，而對私人受僱者而言為應履行之勞務的價值，若低於對方為履行相對給付所負之義務（如薪資或報酬）的價值，則受害人即產生財產損害。由於此係將締約時點雙方契約義務加以比較，而非以未來實際履約內容為比較基準，因此，此類損害應以事前觀點（ex-ante）判斷「危險損害」，而該損害在法律上應等同於實際損害，方可構成德國刑法第 263 條所規定之財產損害²⁰。

涉及公務員任用情形，在判斷是否成立財產損害時，須區分其是否欠缺「專業適任性」與「人格適任性」：若公務員對於職位法定或行政規則所要求之必要專業資格為不實陳述，則通常可認定其履行與國家對其所支付薪給的對價並不對等。即使其日後服務表現尚稱滿意，亦會因欠缺法定任用資格，在法律上視為無法提供等值對價，故構成財產損害。此亦適用於對年資或職級之虛假陳述，若因此不當取得較高薪資者，也構成財產損害。

²⁰ BGH, Beschluss vom 18. Februar 1999 - 5 StR 193/98, BGHSt 45, 1, 4 f. mwN.

若公務員虛偽陳述之事項是關於其「人格適任性」，而該適任性係任用該職位所不可或缺者，則是否構成財產損害，仍與其實際工作表現無涉，重點在於其虛偽所涉之事項，是否構成法律上不得任用的障礙。倘若其因人格不適任，而依法不應被任用，或應當解僱，則可認定為已造成財產損害²¹。

但上述對公務員任用詐欺之判斷，不得類比於私法聘僱關係²²。私法聘僱關係的財產損害，應依照受僱者是否能履行其依契約或薪資級距所提供之勞務為判斷，至於雇主是否為公私部門均在所不問²³。但若職務要求高度信任、穩定資歷或特定學歷條件，並因此條件而提高報酬，則得比照公務員標準判斷；故若行為人隱瞞嚴重財產犯罪前科，且其職務是掌管雇主財物者，則可能被認定具有危險性損害²⁴。

邦地方法院（Landgericht）認定被告行為應成立詐欺之理由，是因被告對其品格缺陷有所隱瞞，並因此獲得了相當於公務員的職位，並且將上述公務員特殊信賴關係得作為詐欺罪之認定，直接套用到被告的案件。不過，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私人聘僱關係，不能僅因被欺騙的一方在沒有欺

²¹ BGHSt 45, 1, 6 f.

²²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援引過去帝國法院的看法，即公務員任用詐欺與私法聘僱詐欺有所不同。有關帝國法院的看法參見：RG, Urteil vom 13. Juli 1939 - 3 D 472/39, RGSt 73, 268。

²³ BGHSt 1, 13, 14 f.

²⁴ BGH NJW 1978, 2042.

騙的情況下不會僱用行為人，就直接推定此欺騙行為具有財產損害的性質²⁵，也就是說在私人僱傭關係中，僅以「若無欺罔行為，雇主原本不會聘用受僱人」作為理由，尚不足以認定構成財產損害。蓋本案被告並未因隱匿其與財產有關之前科，而取得對雇主財產具有特殊信賴之地位，故其隱瞞前科之行為，亦難以導致雇主產生具體之財產損害。

此外，法院亦指出，鑑於工作場所的特殊敏感性，雇主確實可能具有正當利益，僅聘用無犯罪紀錄之人，以確保與受刑人之間保持必要之專業距離。然而，此一考量僅屬人事管理範疇，並不影響任何具體之財產價值。換言之，監獄之聲譽或員工之誠信並不具備可供衡量之經濟效益或財產性質，無法作為財產損害之依據。誠如德國刑法第 263 條所明文，詐欺罪所欲保護者為財產法益，而非雇主之處分自由或決定權本身。

原審法院將被告擔任之監獄護理人員職位錯誤地視為等同於公務員身份，顯有不當。僅因其雇主為國家機關，並不足以構成將該職位視為公務員之法理基礎。誠然，監獄作為特殊之工作場所，對從業人員之專業性與行為背景確有較高要求，雇主為維持專業中立與制度信任，或有偏好聘用無前科人員之合理考量。惟即使該等聘用偏好可被視為一種可

受尊重之正當利益，然此種利益並不具備具體經濟價值，亦不屬於刑法第 263 條所意圖保護之「財產」法益範疇。

因此，法院亦認為，在評價是否成立應聘詐欺時，必須具體量化並說明究竟產生何種已發生之財產損害。雖然在損害評估過程中可酌情考量部分規範性因素，但此一評價無論如何均不得脫離或凌駕於經濟或金錢價值之衡量標準。否則，即有違詐欺罪作為「財產法益保護罪名」之立法本旨。準此，損害金額應具體化呈現，並須於判決理由中，以符合經濟上可理解之方式加以列明與解釋²⁶。

二、德國學理應聘詐欺之看法

德國學理對於「應聘詐欺」（Anstellungsbetrug）的理解，通常將其歸類為「締約詐欺」（Eingehungsbetrug）的一種。此分類邏輯可謂合乎體系，因為詐欺行為的發生多半即發軔於締約階段。然而，德國實務與學理在討論應聘詐欺時，常進一步區分為「公職詐欺」與「私人聘僱詐欺」，並分別論述²⁷。

依據該理論，國家聘任公務員之前提條件，在於申請人於身體、心智及品格上均足以勝任其所擔任之職位。亦即國家基於對公務員之特別照顧義務，得以要求其回報忠誠義務，進而建構一種以人格信賴為基礎的特殊法律關

²⁵ 另見：OLG Düsseldorf, Beschluss vom 18. November 2010 – III-3 RVs 145/10, StV 2011, 734。

²⁶ BVerfGE 126, 170, 211.

²⁷ Krokotsch, Der Anstellungsbetrug, JuS 2023, S. 1105.

係²⁸。若申請人於任用過程中隱匿其有損品格之事實（如犯罪紀錄或重大違法行為），即可能破壞此一人格信賴，構成對國家信賴利益之欺罔。德國法院據此見解認為，一旦此信賴基礎遭破壞，則國家與其締結的僱傭關係即屬失衡，公務員未來可得之報酬便欠缺合法對價，而足以認定為構成財產損害²⁹。此一見解所採的「道德缺陷」標準，實質上將人格信賴轉化為財產損害判斷的依據，並使公職聘用案件中之詐欺成立門檻相對降低³⁰。

嗣後，德國司法實務逐漸修正早期對應聘詐欺之寬鬆認定，特別是在私人間的締約詐欺案件中，由於並不存在公務員所涉道德缺陷之特別信賴聘用關係，因此是否構成詐欺行為，多數學理及實務採取相對嚴格之標準審查。蓋締約詐欺本質上係從行為當下之視角，評估締約時是否存在潛在的財產損失危險（*Gefährdungsschaden*）³¹。亦即，若締約當時即已產生對於財產利益之危險狀態，因而導致契約對價顯失均衡，則可能構成所謂「前置損害」，藉此作為財產損害之依

據³²。然此一概念在學理中存在長期爭議，原因在於其本質上涉及是否將結果完成之行為擴張至未遂犯領域的問題³³。畢竟，刑法第 263 條所要求乃係「實際發生」財產損害，而非僅止於抽象之危險³⁴。因此，為防止詐欺罪之構成要件過度擴張，致使原本不屬於財產犯罪之行為也納入處罰範疇，實務與學理普遍主張應以較為嚴格之標準加以審查³⁵。

故僅有潛在的財產危險，尚不足以當然推論財產損害，惟其最終實現，或可作為實質損害的間接證據。例如，若受僱人經長期任職且實際提供相應勞務，則足以佐證契約對價實際具備均衡性，反之，若其服務內容或表現顯失合理期待，則可能反向支持損害已生之主張³⁶。且財產損失危險不能僅是抽象存在，必須能夠確定一種客觀且具體的威脅，並且該威脅已經被視為當前的經濟財產損失³⁷。

舉例而言，若受僱人雖不具備其薪酬等級所形式要求之資格，但實際上卻能充分履行其職務內容，則此種情形尚不足以構成財產損失。再如，一名實習教師即使同時在另一

²⁸ Arzt / Weber / Heinrich /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2021, §263 Rn. 109.

²⁹ BGH 16.3.1954 – 5 StR 552/53, BGHSt 5, 358 (361) = NJW 1954, 890.

³⁰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32.

³¹ BGH 18.2.1999 – 5 StR 193/98, BGHSt 45, 1 (11) = NJW 1999, 1485 (1487f.).

³² Eisele / Heinri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2024, Rn. 1351.

³³ Zieschang, in: Park (Hrsg.), Kapitalmarktstrafrecht, 6. Aufl. 2024, StGB § 263 Rn. 64.

³⁴ Ebd.

³⁵ Ebd.

³⁶ Ebd.

³⁷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40.

聯邦州擔任實習職位，亦不當然導致其對雇主提供之勞務價值減損，亦無從認定財產法益受侵害³⁸。同樣地，德國亦曾出現受僱人於受聘時隱匿其過往曾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國家安全部（Ministerium für Staatssicherheit, 簡稱 MfS）之非正式協力人員（inoffizieller Mitarbeiter, IM）身分案例，也無以認定成立雇主之財產損失³⁹；即使因偽造或抄襲的專業發表內容而獲得僱用，只要欺騙者能完成其職責或具備完成職責的能力，此情況亦與財產無關⁴⁰。

總結來說，對僱用所需形式條件之遵守，固然攸關雇主之人事決定自由，但並非刑法第 263 條所保障之財產法益，故此類情形顯示，僱用條件之瑕疵或形式性欺騙，唯有在實際導致對價顯失衡、勞務價值與報酬嚴重不相當時，方可能轉化為刑法上之財產損害。例如，聘用的形式條件會影響到受薪的不同，如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的不同，會有不同的受薪標準，此時對於學歷偽造而取得工作，則針對於不同聘薪差距就有成立詐欺的可能；換言之，此時雇主對於特別信賴關係，將與學歷連結，進而處分其更高財產，則此時當然地會成立詐欺罪⁴¹。

³⁸ Ebd.

³⁹ BGH 18.2.1999 – 5 StR 193/98, BGHSt 45, 1 (11)；不過採用目的財產損害理論者則可能會成立詐欺罪，此可以參考：Kindhäuser / Hilgendorf, Strafgesetzbuch, 10. Aufl. 2025, § 263 Rn. 207。

⁴⁰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40.

⁴¹ 參照：Kindhäuser / Hilgendorf, Strafgesetzbuch, 10. Aufl., Nomos, 2025, § 263 Rn. 207。

在德國學理上更進一步指出，於公務聘用詐欺情形中，若所涉之欺騙僅關乎公務員任用相關之形式資格，而不涉及契約履行所應對應之工作價值，則其所影響者僅屬公共服務體系之內部安排，並不構成對國家財產法益之侵害。此類欺罔行為所涉實為國家在人事決定上之處置自由，並不屬於刑法第 263 條詐欺罪所欲保護之核心範疇⁴²。

換言之，不論是公職聘用或私人聘用關係，個人之適任性固然屬於聘用過程中重要之考量因素，但薪資報酬之支付，實則仍取決於受僱人是否能夠履行其職責、產出相應之工作成果。倘若該人具備履行職務之能力並實際完成工作，即使其於聘用階段有所隱匿，亦難以主張因此蒙受財產上之具體損害⁴³。

而要認定財產損害之存在，必須具備一種可具體識別、足以被視為「經濟性財產損失」之客觀財產危險。該行為本身之經濟損害性需可量化，並須於法律論證中清楚揭示其經濟內涵與價值減損機制⁴⁴。於詐欺罪構成要件之評價上，應以行為所產生之經濟效果為核心判準；若行為本身欠缺一定市場價值或與財產相關，則其即不屬於詐欺罪之保護對象⁴⁵。故

⁴² Hefendehl, in: Volker Erb (Hrsg.), MüKoStGB, 4. Aufl. 2022, § 263 Rn. 840.

⁴³ Vgl. Satzger, Probleme des Schadens beim Betrug, JURA 2009, S. 527.

⁴⁴ Ebd.

⁴⁵ Graf / Jäger / Wittig, Wirtschafts- und Steuerstrafrecht, 2. Aufl. 2017, StGB § 263 Rn. 195.

關鍵要件是「對薪資水準具有影響（Vergütungsrelevanz）」；根據多數德國學理，此一要件也使得財產損害得以從經濟面加以論證⁴⁶。因為該人格特質或資格具有市場價值（Marktwert），一旦行為人不具備而雇主仍支付對價，則此價值即無從補償，構成損害⁴⁷。

三、小結

針對應聘過程中之欺罔行為是否構成詐欺罪，其判斷核心不應聚焦於雇主是否因受騙而喪失對人事決定之控制權，而應回歸詐欺罪作為財產犯罪之本質，嚴格檢驗締約當下是否已產生具體、可量化之財產損害。尤其在私人聘僱關係中，德國實務一再強調，單憑「若未受騙即不會聘用」之假設，尚不足以構成德國刑法第 263 條所保護之財產損害。唯有當虛偽陳述導致經濟對價明顯失衡，或使雇主之資產處於具體可識別之危險，始得符合財產損害之構成要件。

此外，誠然德國實務對於締約詐欺原則上接受「危險損害」（Gefährdungsschaden）作為財產損害之認定標準，然聯邦憲法法院已為此理論設下憲法上的明確界限：該等危險必須以經濟邏輯為依據，並得以具體呈現在可理解、可證明之量化危險，否則即屬對刑法保護領域之不當擴張⁴⁸。如制

度信賴、聘用程序正當性或雇主之用人自主性，若未能具體轉化為具經濟可計算性之損害，即非刑法上所應保護之財產法益。換言之，若於應聘詐欺中，所欺騙的僅是一個決定自由，而此決定自由並沒有辦法與具體財產損害有所連結，則此時根本就非屬於詐欺行為的實行，即無由成立詐欺罪。

此一區辨，對我國國營事業考試作弊一案具有高度啟發性。尤其是，國營事業處於私法與公法交界模糊地帶，若未審慎區分所謂「用人之道德瑕疵」與「真正財產損害」，則極易誤將刑法作為制度失靈之萬能補救工具。然德國實務與學理已清楚揭示，刑法之介入應以謙抑為原則，唯有當舞弊行為直接導致用人機關財產上之具體損害（如不對等給付、虛構資格影響薪酬結構）時，方具備正當化刑罰之條件。否則，若僅以誠信缺失或道德評價作為詐欺罪入罪基礎，則將背離罪刑法定原則，侵蝕刑法作為保障法益之謙抑性功能。

不容忽視的是，詐欺罪作為一項財產犯罪，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非為維護社會整體之信賴結構或公共誠信價值。若不加區分地將所有形式上的不實陳述均納入詐欺罪範疇，將導致構成要件之過度擴張，違背罪刑法定原則⁴⁹。

⁴⁶ Satzger, in: SSW-StGB, 5. Aufl. 2021, StGB § 263 Rn. 281.

⁴⁷ Saliger, in: Matt/Renzikowski, Strafgesetzbuch, 2. Aufl. 2020, StGB § 263 Rn. 255.

⁴⁸ BVerfGE 130, 1 (48).

⁴⁹ 同時也可以參照：許恒達（2013）。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7），頁 24。

肆、電子舞弊詐欺之評析

一、詐欺罪以保護財產法益為核心

詐欺罪必須以侵害他人財產並意圖自利或利他的方式來進行才足以評價為詐欺罪。詐欺罪的保護法益是財產法益，故並非所有的欺騙行為都構成犯罪，僅有導致財產損害的欺騙行為才足以處罰，換言之，單純欺騙行為並不足以構成犯罪⁵⁰。然而，詐欺罪是否具有保護個人自由功能，仍存有相當爭議⁵¹。若從財產處分者的角度出發，當被害人因受到虛偽事實之欺瞞而作出財產處分時，其對財產之支配自由即已受到影響。據此觀點，詐欺罪雖以保護財產作為主要法益，然其本質亦具有保障個人意思決定自由之功能，因而兼具自由法益之保護意涵⁵²。

不過，詐欺罪之本質非完全保護處分自由而是保護財產，若將處分自由也作為詐欺罪保護核心，則解釋上特別疑義的是，當過度強調詐欺罪的自由本質，有時會過度偏向自由法益的理解，而忽略整體財產保護才是詐欺罪保護核心，此時詐欺罪評價重點可能就是「欺騙」而不是「財產的欺騙」；且有論者從源初權利作為批判，並認為若所有犯罪皆

從自由法益作為評價起點，則容易架空原有保護法益重點，例如當提及源於行動自由之財產權和居住自由時，並不必然地一定要對行動自由內涵深入解釋⁵³，同理在解釋犯罪構成要件之詐欺罪時，若仍要檢驗自由法益侵害，則可能混淆個人法益與財產法益不同之定性。

所以，詐欺罪所欲保護者，非係一切形式之詐術，而係基於虛假事實所造成且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財產減損。因此，詐欺罪保護的處分自由僅可能是「對財產之處分自由」，亦即當事人自主處分自身財產的自由。由此而言，財產權利乃是法律上歸屬於個人自由的一種特殊表現形式，使個人得以自由發展與自我展現⁵⁴。

因此，處分自由本身，或商業交易中誠信原則的維護，並非詐欺罪所欲保護之核心法益⁵⁵。即使在理論上財產可被理解為「凝結的自由（可動用的自由）」（geronnene

⁵⁰ Wessels / Hillenkamp / Schuhr, Strafrecht Besonderer, BT/2, 47. Aufl. 2025, Rn. 485.

⁵¹ Perron, in: Eisele / Bosch usw.(Hrsg.), TübKomm StGB, 31. Aufl. 2025, § 263 Rn. 2.

⁵² Arzt / Weber / Heinrich /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Giesecking, 2021, § 263 Rn. 26.

⁵³ 古承宗（2023），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3 年 11 月，頁 207。

⁵⁴ 論者有以財產保護之主觀價值討論財產損害問題，此部分討論可以參照：吳天雲，詐欺罪所謂重要事項之評價方法——以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3 月 28 日二則判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23 年 12 月，頁 111 以下。不過，本文並不太贊同以主觀交易目的作為財產損害之價值判斷，因為詐欺罪本質仍在於保護整體財產利益，不應當隨意以被害人主觀價值選擇之自由，逕自判斷有無客觀財產價值，否則財產犯罪將可能淪為自由之犯罪而非財產犯罪，這可能有過度擴張刑罰範圍之嫌疑。也因此，本文仍主張以整體財產作為詐欺罪財產認定。另相關論述也可以參照：黃士軒，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主觀價值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2020 年 03 月，頁 113 以下。

⁵⁵ Tiedemann, in: Radtke / Rönnaus usw. (Hrsg.), LK-StGB, 13. Aufl. 2024, Vor §§ 263 ff. Rn. 28.

Freiheit)⁵⁶，亦即個人自由在經濟活動中之具體表現，財產損失雖可能涉及對處分自由的間接影響，但詐欺罪之設計並非意在對個人財產處分自由進行直接且強制性的法益保障。換言之，詐欺罪並非單純的自由犯罪，其保護客體並非處分自由本身⁵⁷，也就是說，並非每一次因欺騙引起的財產處分均有財產損害，詐欺罪只保護他人免於「變貧窮」，而非免於「不能變成富裕」⁵⁸。

此外，詐欺罪的構成並不需侵犯受害者的真相⁵⁹。無論這種權利是否被認為可以在所有情況下限制刑事責任，其因過於接近道德層面而不夠具體，且難以解決詐術及陷於錯誤等相關解釋之問題⁶⁰。過度提及真相權，反而會模糊詐欺罪作為財產犯罪的特徵⁶¹。

所以詐欺罪處罰的核心，並不在於詐術所導致財產損害之外，是否另同時構成對處分自由之獨立侵害。處分自由（Dispositionsfreiheit）與財產本身是否為詐欺罪所保護的兩個獨立法益，並非構成要件評價上的關鍵所在。詐術的功

⁵⁶ Wostry, Schadensbeziehung und bilanzielle Berechnung des Vermögensschadens bei dem Tatbestand des Betruges (§ 263 StGB), 2016, S. 33 ff.

⁵⁷ Saliger, in: Matt / Renzikowski, Strafgesetzbuch, 2. Aufl. 2020, § 263 Rn. 1.

⁵⁸ Hecker, Der manipulierte Parkschein hinter der Windschutzscheibe - ein (versuchter) Betrug?, JuS 2002, 227.

⁵⁹ Arzt / Weber / Heinrich /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2021, § 263 Rn. 15.

⁶⁰ Saliger, in: Matt / Renzikowski, Strafgesetzbuch, 2. Aufl. 2020, § 263 Rn. 1.

⁶¹ Ebd.

能，在於建立行為人對財產處分結果之歸責基礎，即其對財產所有人（或處分權人）產生誤導，進而致財產損害之因果關係。真正值得關注的問題應當是：處分自由是否能與財產連結，亦即個人對其財產進行自主支配的自由，是否為財產價值實現的重要前提，故處分自由應僅為附帶於財產法益中的一個效果。

二、專業能力應屬價值判斷

當一場考試下來，專業能力判斷是否會屬於本法詐欺罪之詐術行使，並非毫無討論空間。理由是詐術行為是對於具體事實扭曲，並且對外以假亂真之方法來進行⁶²。又所謂事實是指所有能夠受到驗證之現存或過去的事件或狀態⁶³。事實可以是實際發生或存在的情況，也可以是聲稱發生或存在的情況，該情況須具備「客觀確定性與可靠性⁶⁴」之特徵。對於涉及未來事件的陳述，即預測性聲明，只有當聲明建立在當下現存條件的基礎上時，才能納入詐欺的構成要件，例如宣稱日食或聖誕節的到來⁶⁵。欺騙行為可以是虛構事實、歪曲事實或隱瞞真實事實，因此，欺騙的基礎事實必然要有可解釋性，且客觀上足以具有誤導性或維持

⁶² Kindhäuser/ Hoven, in: NK-StGB, 6. Aufl. 2023 StGB § 263, Rn. 71.

⁶³ Ebd.

⁶⁴ Hilgendorf/ Valerius,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2. Aufl., 2025 §263 Rn. 14.

⁶⁵ BGH BeckRS 2019, 42614.

他人錯誤認知之可能，從而影響他人觀念之行為⁶⁶。欺騙行為也必須對受騙者的認知產生影響，也就是說，行為人所採取的行為在客觀上適合且主觀上之目的應在引起受害者對事實的錯誤認知⁶⁷。

不過，若詐術行為涉及價值判斷、意見表達、誇大式宣傳或法律觀點（除非其中包含可檢驗的事實核心），此時就並非詐欺罪所要保護之核心事實。例如賣家聲稱自己的商品會很好賣，讓被害人進貨，這屬於價值中的觀點陳述，不成立詐騙。但是，如果賣家謊稱自己的商品僅此一家，被害人要銷售的話絕對不會有其他競爭者，則屬於對事實的陳述，構成詐騙⁶⁸。單純聲稱股票會升值，尚屬於價值判斷，但是謊稱上市公司財務狀況並藉此聲稱公司股票會升值，構成事實的欺騙⁶⁹。換言之，是否屬於事實，則必須行為人的表述中包含了可驗證的事實核心，才能作為詐欺罪中之事實的欺騙⁷⁰。

而判斷的關鍵在於，從訊息接收者的角度看，該陳述是否被賦予了真實反映某一決策相關事實的意義。以下陳述可被視為與欺騙相關之事實陳述：例如，宣稱一家旅館

經營良好；關於抵押貸款的安全性、市場或流通價值的陳述；對藝術品美學品質的評價；關於資本投資背後利益和參與方的陳述；關於信用評價、產品無可比擬性或專利實用性的陳述⁷¹。且還必須區分的是價值判斷本身與對該價值判斷的陳述。

對於考試作弊行為是否屬於此處之詐欺行為，似有疑義。這項疑義在於到底隱瞞了什麼樣的事實，如果對「考試作答本身作弊」，則確實是對考生會作答或不會作答之一種事實欺罔，但是作答的好或壞則是一種價值判斷，就不能把此作為一種欺罔的事實基礎⁷²；若是以考試作弊方式來獲取私法聘用關係，則到底是否屬於詐術行為，其評價重點應當不是作弊，而應當以是否具有專業能力之事實受到隱瞞為斷，而在此脈絡下就必須思考詐術行為到底是扭曲什麼僱傭關係上的專業資格或用人單位要求之資格。

電子舞弊案中，行為人手段上是一種作弊，但是否得以取得該公司之應聘，則有賴於用人單位進一步實質審查，

⁶⁶ Rengi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 26. Aufl. 2024, Rn. 254.

⁶⁷ BGH NJW 2001, 2187.

⁶⁸ BGH wistra 1992, 255 f.

⁶⁹ BGH MDR 1973, 18.

⁷⁰ Perron, in: Eisele / Bosch usw. (Hrsg.), TübKomm StGB, 31. Aufl. 2025, § 263 Rn. 9.

⁷¹ Kindhäuser / Hoven, in: NK-StGB, 6. Aufl. 2023, § 263 Rn. 85.

⁷² 類似思維也能參考妨害考試罪第 137 條之實務及學理見解，該條之妨害考試公正性行為可分為兩種，其一為詐術、其二則為不正方法，前者詐術行為係指「傳達與客觀不符的資訊」，例如冒名頂替、偽造學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343 號）來報考之情形，而後者之不正方法則泛指如電子舞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8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或攜帶小抄入場情形（司法院 (73) 廳刑一字第 603 號），可見作弊行為是否是詐術行使，果然不能一概而論。此也可以參照：林東茂，刑法分則，一品文化，2024 年 8 月，頁 404。

且用人單位還會有試用期等其他核定，這都涉及到該人是否有其「專業能力」之「價值判斷」。也就是說，一個人是否足以適任用人單位所理解之專業能力，這必須綜合來判斷，不應一概而論，而當用人單位對此專業能力有考核義務時，應聘人的任何投機取得應聘資格之行為，實際上都可以理解為一種道德欺騙行為，但是在法律上不應直接將專業能力判斷，作為詐術行為基礎事實來看待。

三、考試作弊應聘不必然與財產利益相涉

實務上認為，以考試作弊之方式締結私法契約，取得應聘資格或契約機會，即可認定為詐欺得利。此種觀點明顯係將透過作弊取得應聘契約的機會解讀為一種財產利益。惟本文認為此項推論略嫌過快，且在理論上存有相當疑義。即便我們承認電子舞弊行為構成對「專業能力」之欺騙，從而締結勞動契約，是否即足以認定對方已受到具體財產損害，仍需深入檢視作弊行為與實際經濟損失間的因果關聯⁷³。亦即，考試舞弊所取得之應聘機會是否與財產損害之間具備實質、客觀且可量化的關聯。

⁷³ 承認以「專業能力」之不實陳述誘致勞動契約締結，性質上屬詐術，並以「財產損害」作為既遂判斷基準時，確實會引出未遂評價之討論。本文須先澄清：未遂之「著手」以行為已進入客觀構成要件的實行階段為要，且該行為於犯罪計畫以觀必須「足以對所受保護之法益造成具體且切近之危險」。若行為僅引發一個用人單位用人與否之決定自由，尚未引發具有財產實際具體損害之財產危險，又何以討論著手與否或成立未遂可能？

誠然，電子舞弊在道德上具有明顯瑕疵，但此類道德缺陷本身並不足以構成財產法益之侵害。詐欺罪之成立須進一步考量作弊考生與其他未作弊考生在未來實際工作表現上的顯著差異，或其是否具備客觀、明顯的不適任情形。此一判斷方為認定「專業能力詐欺」能否成立詐欺罪之重要依據。

換言之，是否發生具體、可量化之財產損害，是詐欺罪成立之核心要件。財產損害必須與財產利益之侵害間具有實質上的因果關聯，且能以客觀合理的方式予以計算與衡量。若僅僅侵害財產處分自由，未造成具體的經濟減損，則難以構成財產損害，更不宜逕行成立詐欺罪。儘管此類行為可能違反制度誠信或公平原則，但基於刑法作為保障財產法益的謙抑性，不宜擴張至尚未產生具體財產損害之情形。

再者，若特定專業能力條件本身與財產給付之間並無對價關係，則更不宜以詐欺罪論處。公開考試制度本質上即為競爭取向，獲錄取者僅是因其相對符合資格條件，或相較其他考生具有相對優勢而被錄取，其所獲得之報酬並未因考試舞弊而超出其他未錄取者，故應慎重考量舞弊行為與財產損害之因果聯繫。若舞弊行為並未直接導致財產危險，或該危險未實質轉化為經濟上的損害，即不應直接認定成立詐欺罪⁷⁴。

⁷⁴ 關於財產危險之損害問題可以參考：惲純良，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財產危險到底是什麼？收於：經濟刑法問題學思筆記（一），頁13以下。

否則，若僅因欺騙行為本身即推定詐欺罪成立，則詐欺罪性質將從結果犯轉為危險犯，甚至可能退化為抽象危險犯。此種發展不僅削弱罪刑法定原則所要求的構成要件明確性，更增加刑罰適用被任意擴張之危險。因此，在評價考試舞弊是否構成詐欺罪時，務必嚴格回歸財產損害成立的核心判斷標準，避免以詐欺罪處罰本質上屬於用人自主或處分自由範疇之行為⁷⁵。

例如，若僅因國營事業享有用人自由，而將欺瞞此自由視為財產損害，則明顯偏離了詐欺罪以「保護財產法益」為本質之核心定位。人力資源運用或人事安排本屬管理或政策領域，其本身並不具有客觀可衡量的財產價值；既無明確財產價值的損害，即難以構成詐欺罪所欲防止之財產損害⁷⁶。

刑法作為最終手段（ultima ratio），其正當性有賴於保護法益的明確性與實質性支撐。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間須具備實質連結，若詐欺罪之適用脫離財產法益核心價值，將導致刑罰權限之不當擴張，甚至產生逾越立法者原本設定之構成要件界限。換言之，若在本案中，實務上以信用或誠信等道德價值作為財產法益之評價基準，即是以非財產性質的法

⁷⁵ 對此見解支持者認為詐欺罪之欺騙行為必然需與財產處分有關聯，否則難認得以詐欺罪處罰，例如：有人偽造文憑欺瞞科技公司而取得面試資格並且通過面試，此人並不成立詐欺罪。此可以參照：甘添貴，刑法分則（上），三民，2019 年 9 月，頁 314。林東茂，同前註 72，頁 404。

⁷⁶ 類似看法也可以參照：古承宗，巧取公職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第 215 期，2020 年 9 月，頁 19。

益，反向套入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內。此種擴張解釋不僅模糊詐欺罪之界限，更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侵蝕刑法體系之法定性與可預測性。

伍、結論

綜觀國營事業電子舞弊案件之實務發展，不難發現部分法院對於詐欺罪中「財產損害」構成要件的解釋，呈現擴張趨勢。實務往往以用人機關於招考制度所投入之成本，或「用人自由」受妨礙為由，認定考試舞弊行為已侵害具體或抽象之財產利益。然而，若從刑法之保護法益觀點出發，詐欺罪應以財產法益為核心，而非廣泛包容制度正當性或雇主期待之用人自由。否則，將導致詐欺罪評價重心偏離財產犯罪之本質，進而動搖罪刑法定原則之正當性基礎。

考試舞弊行為固屬違反誠信，惟是否足以成立詐欺罪，仍應審慎評價其是否造成「具體、可量化」之財產損害。單純透過筆試作弊取得應聘機會，尚未直接對用人機關產生明確財務損失，加以尚須經歷面試、試用等實質審查程序，則難謂已發生「對價失衡」之財產處分。若僅以「事先知悉其作弊，將不錄取」作為成立詐欺之根據，實質上已將「用人自由」視為詐欺罪之保護法益，顯然與詐欺罪應保障之財產法益脫節。

德國近年來對於「應聘詐欺」構成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採取更為嚴謹之標準，特別強調締約階段之財產損害須具有

具體性與可量化性。在私法層次的聘僱關係中，除非如虛構學歷以獲取高薪等情形，導致薪資支出明顯異常，否則一般關於人格特質或專業能力之判斷困難，尚難構成足以引發財產損害之欺罔事實。學理上亦指出，若詐術僅屬對自我能力之誇示、價值判斷或抽象適任性的陳述，且未造成雇主實際財務損失，即難以成立「對事實之欺罔」，自亦不足以觸犯詐欺罪。

因此，若將舞弊取得應聘機會之行為一概納入詐欺罪評價架構，恐有使詐欺罪滑向「抽象危險犯」而非結果犯，此將刑法濫用為補正人事制度缺陷之工具，不僅有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也將對刑罰謙抑性構成實質威脅。刑罰適用界限應嚴格受限於具體之法益侵害，否則將導致對法典體系外未設之犯罪形態予以恣意擴張，破壞整體刑法秩序。

本文主張，對於此類行為之規範，應回歸詐欺罪之財產法益核心，嚴格要求具體化之經濟損害要件。若無法證明行為本身之具體經濟損失，則不宜藉由擴張詐欺罪構成要件予以處罰。至於作弊行為所涉及之誠信與公平問題，宜交由考試制度內部之懲處機制如民事解除聘約、或另行立法加以規範，以免悖離罪刑法定原則。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 古承宗（2020）。巧取公職與施用詐術。《月旦法學教室》，（215），16-19。<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20090215004>
- ☆ 古承宗（2023）。《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元照。
- ☆ 甘添貴（2019）。《刑法分則（上）》。三民。
- ☆ 立法院（2020，12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RelatedDocumentRMatter/download/agenda1/02/pdf/10/02/06/LCEWA01_100206_00165.pdf
- ☆ 吳天雲（2023）。詐欺罪所謂重要事項之評價方法——以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26年3月28日二則判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43），100-119。
- ☆ 林東茂（2024）。《刑法分則》。一品文化。
- ☆ 許恒達（2013）。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7），15-32。<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3060217002>
- ☆ 惲純良（2020）。公職詐欺與財產損害——財產危險到底是什麼？載於惲純良（主編），《經濟刑法問題學思筆記（一）》（頁1-34）。元照。
- ☆ 黃士軒（2020）。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26），189-269。
- ☆ 薛智仁（2013）。巧取公職之詐欺罪責——評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金重易字第九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矚上易字第二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12），200-224。

二、德文

- ☆ Arzt, G., Weber, U., / Heinrich, B., & Hilgendorf, E. (2021).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4. Aufl.). Giesecking.
- ☆ Eisele, J., / Bosch, N., et al. (Hrsg.). (2025). *Tübinger Kommentar StGB* (31. Aufl.). C.H.Beck.
- ☆ Eisele, J., & Heinrich, B. (2024).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Kohlhammer.
- ☆ Erb, V. (Hrsg.). (202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4. Aufl.). C.H. Beck. Graf, J. P., Jäger, M., & Wittig, P. (Hrsg.). (2017). *Wirtschafts- und Steuerstrafrecht*. C.H. Beck.
- ☆ Hecker, B. (2002). Der manipulierte Parkschein hinter der Windschutzscheibe – ein (versuchter) Betrug? *JuS*, 224–227.
- ☆ Hellmann, U., & Heinrich, M. (2024).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19. Aufl.). Kohlhammer.
- ☆ Hilgendorf, E., & Valerius, B. (2025).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2. Aufl.). C.H. Beck.
- ☆ Kindhäuser, U., Neumann, U., Paeffgen, H.-U., & Saliger, F. (Hrsg.) (2023). *Strafgesetzbuch* (6. Aufl.). Nomos.
- ☆ Kindhäuser, U., & Hilgendorf, E. (2025). *Strafgesetzbuch* (10. Aufl.). Nomos.
- ☆ Krokotsch, M. (2023). Der Anstellungsbetrug. *JuS*, 1103–1108. Matt, H., & Renzikowski, J. (2020). *Strafgesetzbuch* (2. Aufl.). Franz Vahlen.
- ☆ Park, T. (Hrsg.) (2024). *Kapitalmarktsstrafrecht* (6. Aufl.). Nomos.
- ☆ Radtke, H., Rönnau, T., et al. (Hrsg.). (2024). *Leipzi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StGB* (13. Aufl.). De Gruyter.
- ☆ Rengier, R. (2024).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 (26. Aufl.). C.H. Beck.
- ☆ Satzger, H. (2009). *Probleme des Schadens beim Betrug*. *JURA*, 518–528.
- ☆ Satzger, H., Schluckebier, W., & Werner, R. (2021). *StGB – Strafgesetzbuch* (6. Aufl.). Heymanns.
- ☆ Wessels, J., Hillenkamp, T., & Schuhr, J. C. (2025).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47. Aufl.). C.F. Müller.
- ☆ Wostry, T. (2016). *Schadensbeziehung und bilanzielle Berechnung des Vermögensschadens bei dem Tatbestand des Betruges (§ 263 StGB)*. Duncker & Humblot.